

* 工作研究 *

对中国科学院下阶段结构性调整的若干思考

王景川*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沈阳 110003)

提要 我院的结构性调整,已取得了明显成绩,但下一步面临的将是更深层次的改革与发展问题,遇到的难点也会更多。本文从研究方向的调整、队伍调整和科技企业行为规范几个方面对我院下阶段结构性调整提出了一些看法。

一、研究方向和学科布局的调整,是下阶段结构性调整的首要任务

(一)必须首先着眼于优化院的宏观结构

院的结构性调整要适应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总趋势。无论是“稳住一头”还是“放开一片”,都处于动态过程,都是在竞争条件下实现的。对此,全院必须形成共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忧患意识,考虑一切问题都要从有利于我院整体的生存与发展出发。因此,在结构性调整过程中,尤其需要院加强宏观组织、决策、指导和调控能力。既要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又要服从科学研究自身发展规律和特点。从我院的实际出发,对基础、应用、发展几方面工作进行科学的分析,确定一个在较长时期内相对稳定的结构比例。(1)保持精干的科研力量从事重点基础性研究、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并在任务、经费、设备等方面给以稳定支持和重点倾斜,使其在国家大科技工程和世界大科学系统中做出高水平的工作;(2)组织大多数力量从事应用研究与发展工作,推动其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地进入市场,解决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综合性、关键性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用高新技术改造我国传统产业,支持和推动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发育和建立;(3)适度发展我院的科技企业,尽快形成规模效益、增强经济实力,提高自我增长科研经费和改善职工收入的能力。

基础性研究的结构性调整,应着重解决目前战线过长,部分课题陈旧、分散、重复和队伍臃肿、人员难于流动的问题。要准确地把握世界科学的研究发展趋势,实事求是地精选我院的优势学科。通过优选课题、精干队伍和建立新的运行机制,提高投入强度,增强基础性研究活力,保证我院在基础性研究的有限领域里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应用研究和发展工作的结构性调整,首先应改变以往按照自然科学的学科来划分研究领域的状况。强调依据市场导向,紧密结合国民经济的行业背景,划分研究领域,组织科技队伍,突出其综合性和多学科交叉的特点,避免布局重复和力量分散。其次,重点领域选择,应主要依据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意义和能否在适当的周期内做出切实有效并具有显示度的贡献。第三,应强调与地方和企业的大力合作,院在确定重点支持项目时,应十分重视从地方经济部门和企业需要方面来选择,鼓励和支持我院应用研究与发展研究机构与企业及地方建立

*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各种形式的实质性的合作或联合,使其在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进而为我院的应用研究与发展工作真正进入国民经济建设作出必要的调整。鉴于今后源于国家财政的科技事业费将主要支持重点基础性研究、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而企业界又重视短期效益的现实情况,我院有必要在择优择重的原则下,对应用研究与发展工作给予必要的稳定的支待,可考虑设立“重点应用研究基金”和“重大技术开发基金”,以便支持重点应用研究和已有市场前景的应用研究成果的进一步开发工作。

(二)要有利于促使研究所真正成为具有竞争实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的基本单元

在结构性调整中,我院所级结构必然要发生体制性和机制性的变化,甚至个别的研究所被分化、合并或撤消。但在改革的思路上,应该明确:我院的结构性调整绝不是要肢解研究所,削弱研究所的整体组织力量,而是推动研究所依据自己的属性和特点,转变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精干队伍,突出优势,找准位置,实现各自的社會存在价值。因此,尊重研究所的自主权,应是一项重要的原则。我院制定的各项政策,从总体上来说应该有利于加强所一级的管理、调控和整体发展的能力。院的管理模式的改革,要打破一统的模式,对不同类型的科技工作采用不同的机制和组织方式。院机关的职能和工作作风亦应有大转变,着力提高信息的综合、咨询服务和组织协调的能力,强化社会公关功能,加强广开财源和资金运作能力,更好地为研究所服务,改变微观管理多、宏观调控力度不够的状况。尽快完善和建立符合不同类型研究所内在规律与本质性的评价方法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加强对研究所科学、公正的评价,影响其群体的行为取向,依据正确的评价结果奖优罚劣,促进宏观结构的优化。

(三)应重视培育和形成我院在各地的区域性综合优势

我院科研机构绝大多数集中在京区及十二个分院所在地区,多数研究所在组建时,既考虑到全国科技工作布局需要,又照顾到所在地区当时经济结构和主导产业对科技的长远需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院在各地区的科学的研究,特别是应用研究与发展工作,与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有相当程度的一致性。改革十年来,贯彻“面向、依靠”方针,我院科技工作与地方经济发展的结合更趋紧密。这种结合,不但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同时也为我院研究所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争取到好的外部环境和数额可观的经费投入。在结构性调整过程中,如何形成区域性优势,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希望我院在优化宏观结构的过程中,充分研究国家经济结构宏观布局下各地区形成的特色,积极寻求国家投入与地方投入相结合的途径,院、省(市)共建若干具有地区特色的科研中心和工程中心。同时,院在指导研究所内部微观结构调整时,引导同一地区各研究所研究总体发展战略,使各所之间在学科设置、服务背景、解决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等方面,形成更加合理、优势互补的布局,真正形成带地区特色的综合实力,使其不仅适应世界科技发展趋势,适应国家经济发展需求,符合全院的整体布局,而且能适应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需求。通过有组织的行为,发挥多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增强做大事的能力,解决地方经济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提高整体的显示度。

可以考虑,在院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由各分院沟通我院与地方的关系,并推动、组织、协调各研究所在搞好内部微观调整的基础上,优化地区层次上的结构布局。

二、队伍结构性调整是优化院宏观结构的重要基础

今后队伍结构调整的核心问题,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建立起新的用人制度和激励机制,

着力解决队伍臃肿、力量分散和人员难于流动的问题。

1. 严格控制固定编制。力争在本世纪内使固定编制的职工总数逐年减少,至少应确保不突破现有职工总数。今后人员的补充,主要依靠流动人员。

2. 流动人员的一个重要来源将是在学研究生(特别是硕—博联读生)、博士后、客座研究人员。因此,院应尽快制定相关政策和争取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扩大我院研究生招生名额,增加博士生比例。在保持我院理科研究生教育优势,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的前提下,适度扩大工科硕士、工科博士的招生,并增设相应的硕士点、博士点,同时发展管理、经贸类研究生教育,以满足应用研究与发展工作对这类人才的需求。建立起完善的研究生助教、助研制度,充分发挥在学研究生的科研生力军作用。改善研究生的生活待遇和居住条件,以扩大优秀研究生来源。争取国家批准我院(研究所)有单独考试权,以便面向社会、面向企业招收在职研究生,改变我院青年科技人员来源的单一性,加强我院与产业界、经济界的人才交流。为此,应增大院级财政中教育经费比例,争取更多社会资助,调动研究所增加研究生教育投入的积极性。

3. 加快制定流动编制人员的相关政策,规范研究所招聘、解聘流动编制人员的权限和行为准则,对流动编制人员实行全新的分配制度(比如把医疗、养老、住房、待业保险等福利性、政策性支出纳入个人工资),放开这部分人员的工资总额。

4. 对在职固定编制职工,强化政策导向作用以推动人员分流。人员分流的正确导向是:部分从事基础性研究的人员转向应用研究或发展工作;部分从事应用研究的人员转向技术开发或进入科技企业;部分管理及技术、后勤支撑系统的人员转向兴办第三产业;把分布在陈旧、重复、低水平的课题组内的科技人员经过选择,有组织地集中到重点课题和重大工程项目中去;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人员,在不同类型的科技群体间双向流动;推动部分人员流向院外,在社会上寻求最佳的位置。从而达到精干科技队伍,增强科技人员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双重目的。

5. 进一步改善队伍的年龄结构和智能结构,以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我院对人才需求的多样性。加紧培养科工、科贸、科管和经营型人才,加快科技工作重担向青年一代的转移,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人才结构。

6. 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新的激励机制。一是尽快把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开,职称与待遇脱钩,坚持按岗位需要设立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和打破职务终身制的原则,所长享有职务聘任和解聘的自主权。二是合理拉开分配差距,打破分配上的论资排辈和平均主义,职务可升可降,工资可增可减。允许研究所根据自身情况,区别不同工作门类,依据岗位责任和工作绩效自主决定职工的个人收入,并可以探索和实行内部工资制。

7. 积极推进固定编制职工的待业、医疗、住房、养老制度改革,为队伍结构调整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在国家或地方政府没有实施上述改革前,可考虑先在全院内实行医疗基金、待业基金统筹,经费由院、研究所及职工个人分担。从现在开始,院、所两级财政就应该逐年积累用于养老保险的启动基金。

三、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院(研究所)属科技企业行为, 构筑新的科技企业体制和运行机制

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实行“一院两种运行机制”以来,在院、所周围逐步形成

了一个科技企业群。发展一些科技产业,无疑是我院科技工作的有益延伸。这在推动应用研究和发展工作更加贴近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向产业界推广应用,带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科技人员分流,增强研究所的经济实力等方面,已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院科技企业发展过程中潜在的若干问题:(1)产权关系不够明晰,使院(研究所)对科技企业(公司)的盈亏实质上承担着无限责任,也使企业经营者产生负盈不负亏的倾向,对国有(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感淡化。(2)院(所)对企业的管理,基本上没有摆脱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管理方式,企业难于成为真正的独立法人,制约着企业的发展。同时,在部分企业中开始表现出力图减弱,甚至割断与研究所的经济技术权益关系的倾向。(3)由于企业人事制度没有彻底冲破旧的模式,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多,规模的扩大,将造成我院编制内职工总数的膨胀。(4)多数企业的开放度不够,综合实力不强,难于快速占领市场、形成高效益。总之,我院的科技企业还基本上处于起步阶段,从近期看势头不错,长远发展会如何呢?院、所两级应对此研究得透一点,谋划得远一点,尽快制订发展科技产业的总体战略。

1.组织力量抓紧对现有科技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明确产权归属关系,在此基础上,对现有企业进行必要的整合,逐步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股份公司。今后新创办的科技企业,一律按现代企业制度来组建。

2.在产权界定的基础上,理顺院、研究所与科技企业的关系,分清责权,明确企业收益的分配方式,严格依法办事,确保企业经营者的法人代表地位和产权所有者的权益。

3.扩大开放,积极争取国内、国外的合作伙伴。我院的科技企业结构模式应该是多样的,既有独资的,也有控股的、参股的。从长远发展趋势看,联合多个伙伴合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股份公司应该占多数。我院(所)独资或控股的企业,一定要走依托社会办企业之路,与社会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善于借用和联合社会上的配套力量,建立那种两头在内(总体设计和关键技术在内、系统集成和质量控制在内),中间在外(部件生产和配套在外)的经营体系,尽快使企业壮大,做到产品精、效益高。

4.科技企业必须建立新的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职工福利保障社会化。应允许把部分产权有偿转让给内部职工,允许给创办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者、管理者、技术专家奖励少量股权,使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由单纯的劳动收入逐步过渡到既有劳动收入又有股权收入,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持久地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使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不但关心企业的现在,也关心企业的未来,避免短期行为。

5.我院的科技企业应始终与院(所)的科研工作,特别是与应用研究和发展工作保持紧密的、有机的联系,形成我院科技企业的独有优势。这种联系的一个最重要的纽带就是工程研究中心。因此,我院有必要建立自己的工程研究中心,并给以必要的配套资金支持。这些工程研究中心要担负起对有市场价值的重要应用研究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的任务,着力开发适合于规模生产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并使之源源不断地“流”向科技企业。同时,引导科技企业有效地参与工程研究中心的工作,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

6.对企业的数量和规模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我院不可能、也不应该自己去办过多的企业,特别是那种类似计划体制下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应通过适度的宏观调控,保证科技产业持久、健康地发展,并使科技产业的发展与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相协调。